

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

黑水发〔2024〕9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工程专业 全省高级职称和省直中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水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省人才服务中心，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发〔2024〕18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省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标准

受理全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经济组织中从事水利

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和省直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审标准按《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人社规〔2021〕5号）中《黑龙江省工程系列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文件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黑龙江省职称服务平台”查阅评审标准及其他职称评审政策文件。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被聘在现岗位1年以上。

（二）申报人员计算任职资格、聘任时间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等各类评聘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通过人员任职资格从2024年9月1日算起。

（三）按照个人申报、用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的程序进行申报。

（四）申报人员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客观真实反映个人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提供虚假材料信息、业绩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入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职称及岗位晋升资格，同时追究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回避原则设立推荐委员会，其中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二；被推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由推荐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同意票数须达到总票数三分之二以上。拟推荐申报人员须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

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推荐申报。

（六）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对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核查，发现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和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退回并告知原因，避免简单地将问题和矛盾上交。

（七）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申报人员和事业单位聘用的编制外申报人员，由人事档案所在人才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八）各级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须根据岗位管理核定的各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空额情况，研究制定推荐方案，由主管部门统筹把关，合理确定推荐参评人员数量，有效解决待聘人员“存量”与待评人员“增量”问题，加快实现事业单位职称“评聘结合”。

（九）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和甄别，未经授权或批准冠以“中国”“全国”“××部（委、局）”“黑龙江省”或“全省”等非官方机构设立的项目、课题，开展的评比、比赛奖项，以及会议交流经验（含出具的证明）等形式成果，原则上不予采认。

（十）在边境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原有职称评聘标准的基础上，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评审。

（十一）按照《关于规范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申报晋升职称问题的通知》（黑人社规〔2023〕5号）相关规定，水利工程专业属于公共安全的职称系列（专业）须严格按专业一致原则晋升。

(十二)《黑龙江省工程系列水利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要求，“**第十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一）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施工、质监、监理、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等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前5名）1项；中型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前3名）2项；小型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3项。**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被主管部门采纳、批准。**（二）江河湖库防汛、抗旱、灌溉、排涝、水文水资源等专项工作负责人2项或分项负责人3项，专项技术报告**被主管部门采纳。**”和“**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五）全省水利发展规划负责人1项或分项负责人2项；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全省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灌排区规划、水文水资源等省级水利专项规划负责人2项或分项负责人3项；大型水利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施工、质监、监理、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等项目(技术)负责人1项或分项负责人3项，或中型项目(技术)负责人3项或分项负责人5项，或小型项目（技术）负责人5项。以上业绩其中之一，**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被主管部门采纳、批准。**（六）江河湖库防汛、抗旱、灌溉、排涝、水文水资源等专项工作负责人5项，专项技术报告**被主管部门采纳。**”。如提供上述业绩成果，但未提供“**主管部门验收、采纳、批准**”等文件佐证，此项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十三) 职称申报涉及的个人申报、审核推荐、信息录入、

结果查询、制发文件、颁发证书等工作均须通过“黑龙江省职称服务平台”进行操作。

网址：<http://hljzc.renshenet.org.cn/>

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451-87097652、87097653。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呈报的材料

1.公示情况说明。由申报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供，说明须包括公示范围、公示内容、推荐情况、公示时间、公示结果等。

2.推荐报告。市（地）人社局、中省直部门（单位）出具推荐报告，列明申报人员数量、人员名单、公示情况，具有明确的推荐意见。

3.中直单位申报人员须提供由相应人社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二）申报人员呈报的材料

主卷材料（A卷，单独档案袋）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平台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要求填写完整、准确、规范，逐级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由申报人员本人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栏内签字确认。

2.以“基层”“边境”条件申报的人员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能够认定单位所处地域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在评审表右上方注明“基层”“边境”字样。以“组团式援边”条件申报的人员需提供参加援边工作时间、周期、工作内容的相关佐证材料，在评审表右上方注明“组团援边”字样。

3.《拟评职称信息确认单》（平台打印，一式一份）。

4.学历学位证书，对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学信网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须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取得党校学历的，须提供连续的学历证书和毕业生登记表。港澳地区、国外院校毕业的人员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事业单位人员提交本人最后一次《岗位变动工资审批表》及本年度《工资晋升审批表》；企业或社会组织人员提交近5年的《劳动合同书》；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的人员提供《流动人员审查表》（附件1）（一式一份）。

6.现任职称《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现任职称为同级改职取得的，须将改职前的《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并报送；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申报人员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7.同级改职人员提交《同级改职人员审查表》（附件2，一式一份），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右上方注明“改职”字样。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部分材料可由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复印件，复印件上必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鉴。

副卷材料（B卷，单独档案袋）

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材料原件，按照《黑龙江省工程系列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要求提供。提供的个人业绩材料在标有申报者姓名的页面，需要推荐单位盖章。

（三）材料组卷装订要求

主卷材料(A卷)档案袋正面须粘贴《呈报材料目录(A卷)》(附件3),副卷材料(B卷)档案袋正面须粘贴《呈报材料目录(B卷)》(附件4),材料内容名称和份数要与档案袋内材料一一对应。为防止材料丢失,请用加厚档案袋并用胶带粘贴牢固,档案袋开口处不要封住。因档案袋粘贴不牢固破损而丢失材料,责任自负。

1.主卷材料(A卷)

按照申报人员呈报的主卷材料序号2-7号的顺序装订,为防止证件丢失,证书等需要固定在A4纸上,再将A4纸连同其他需要装订的材料装订成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不需要装订入册,按顺序装入档案袋即可。

2.副卷材料(B卷)

业绩成果材料按照《黑龙江省工程系列水利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应具备条件的顺序装入副卷档案袋,且与《呈报材料目录(B卷)》顺序一致。

(四)附件下载

附件1-5请登录黑龙江省水利厅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四、评审材料上报时间、地点

申报纸质材料要以市(地)、省直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安排时间报送(详见附件5)。

网络平台申报时间:2024年8月9日至9月13日。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4年9月9日至9月13日。

取回材料时间:2024年9月30日(请按时取回材料,逾期

未取不予保存)。

报送及取回材料地点：黑龙江金谷商务酒店（哈尔滨市香坊区民生路 118 号）。

联系人：王舒玥

联系电话：0451-82628311

五、收费标准

按照《关于继续执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批复》（黑发改价格〔2022〕457号）文件规定执行，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 300 元/人，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 200 元/人。需报送材料现场现金缴费。

- 附件：1.流动人员审查表
2.同级改职人员审查表
3.呈报材料目录（A 卷）
4.呈报材料目录（B 卷）
5.申报材料报送时间表



附件 1

流动人员审查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现职称		授予部门 及 时 间		拟晋 职称	
受聘时间		受聘单位 及 岗 位			
档案保管部门					
工 作 简 历					
推荐单 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市地 或 省直 主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附件 2

同级改职人员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 学历	毕（肄）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 业	文化程度
现技术职称				授予时间	
现聘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岗位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拟评技术职称					
改 职 理 由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地 或 省直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全省水利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表

序号	报送时间	报送单位
1	9月9日下午	省水利厅直属各单位、大兴安岭地区
2	9月10日上午	齐齐哈尔市、鸡西市、黑河市
3	9月10日下午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	9月11日上午	哈尔滨市、牡丹江市
5	9月11日下午	大庆市、绥化市、鹤岗市
6	9月12日上午	佳木斯市、七台河市
7	9月12日下午	双鸭山市、伊春市
8	9月13日全天	全省

备注：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及中省直各单位申报人员报送时间内随时报送。

报送时间：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13:30-16:30。

黑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